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8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46万元。

2017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为1,350.81万元，销售商品总额为925.58万元，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为73.73万元，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4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2018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公司将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8年3月28日